



(股份代號：23)

2010年度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1
補充財務資料	32
獨立審閱報告	39
中期股息	40
過戶日期	40
財務回顧	40
業務回顧	42
風險管理處	48
財務風險管理	48
董事資料的變動	54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56
認股權資料	5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60
買賣本行上市證券	62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62
遵守標準守則	62

此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印刷本，以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http://www.hkbea.com>）的網上電子版本。

為減少企業通訊印刷本的數量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行鼓勵各股東閱覽網上電子版本。若股東作出此選擇，請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2010年度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a。編製此中期財務報表的基礎，跟2009年度賬項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是一致的。此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的，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此中期財務報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本行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第39頁。

1. 綜合收益表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6,163	6,326	5,795
利息支出	(2,494)	(3,092)	(2,282)
淨利息收入	3,669	3,234	3,513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710	1,258	1,54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53)	(245)	(292)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357	1,013	1,249
交易(虧損)/溢利淨額	(329)	874	6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442	(407)	140
其他經營收入	273	237	268
非利息收入	1,743	1,717	1,724
經營收入	5,412	4,951	5,237
經營支出	(3,275)	(3,041)	(3,088)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	2,137	1,910	2,149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	(150)	(474)	(631)
持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	-	(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9)	(10)	(4)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回撥	1	-	-
行址減值損失	-	-	(13)
減值損失	(168)	(493)	(648)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1,969	1,417	1,501
出售持至到期投資之淨虧損	-	(8)	(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37	70	32
出售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淨溢利	-	1	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30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溢利/(虧損)	14	19	(3)
重估投資物業盈利	127	89	1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9	79	185
期內除稅前溢利	2,556	1,667	1,829
所得稅			
本期稅項 ^b			
- 香港	(191)	(33)	(40)
- 海外	(277)	(224)	(230)
遞延稅項	28	(205)	(126)
期內除稅後溢利	2,116	1,205	1,433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2,077	1,169	1,396
少數股東權益	39	36	37
除稅後溢利	<u>2,116</u>	<u>1,205</u>	<u>1,433</u>
本行的溢利	<u>1,034</u>	<u>373</u>	<u>622</u>
每股			
— 基本盈利 ^c	港幣0.95元	港幣0.64元	港幣0.72元
— 攤薄盈利 ^c	港幣0.95元	港幣0.64元	港幣0.72元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淨溢利	<u>2,116</u>	<u>1,20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除稅及分類調整後)：		
行址：		
— 重估行址所產生的未實現盈餘	—	98
— 遞延稅項	—	(24)
— 匯兌差額	1	—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儲備：		
— 來自股東權益的公平價值變動	(99)	(288)
— 轉自／(轉入)收益表的公平價值變動：		
— 減值及攤銷	19	10
— 出售	(22)	442
— 遞延稅項	8	(1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變動	27	(3)
其他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	—
因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海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	184	4
其他全面收益	<u>130</u>	<u>224</u>
全面收益總額	<u>2,246</u>	<u>1,429</u>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本集團股東	2,207	1,393
少數股東權益	39	36
	<u>2,246</u>	<u>1,429</u>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6/2010 港幣百萬元	30/6/2009 港幣百萬元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7,479	19,283	29,712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8,149	85,667	67,945
貿易票據	3,075	973	1,847
交易用途資產	6,587	4,401	5,72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15,357	6,299	10,392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302,526	246,150	261,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802	23,872	30,883
持至到期投資	6,787	7,374	7,239
聯營公司投資	3,255	2,553	2,615
固定資產	11,574	11,017	11,467
— 投資物業	2,157	2,218	2,095
— 其他物業及設備	9,417	8,799	9,372
商譽及無形資產	4,161	4,110	4,135
遞延稅項資產	350	158	322
資產總額	478,102	411,857	434,082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3,225	22,158	11,886
客戶存款	360,995	320,801	342,528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9,726	40,019	46,380
— 儲蓄存款	77,280	68,595	81,711
— 定期及通知存款	233,989	212,187	214,437
交易用途負債	2,515	2,010	1,455
已發行存款證	1,560	2,867	2,812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410	2,497	2,442
— 攤銷成本	150	370	370
本期稅項	355	287	147
已發行債務證券	4,780	—	4,346
遞延稅項負債	515	294	520
其他賬項及準備	35,818	17,487	18,506
借貸資本	12,177	12,035	12,359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7,512	7,392	7,712
— 攤銷成本	4,665	4,643	4,647
負債總額	431,940	377,939	394,559
股本	5,079	4,604	4,623
儲備	36,696	28,957	30,542
歸屬於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	41,775	33,561	35,165
少數股東權益	4,387	357	4,358
股東權益總額	46,162	33,918	39,52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478,102	411,857	434,082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行址重估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已發行權具 認股權	匯兌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4,623	4,526	170	1,169	286	928	86	14,866	1,518	6,993	35,165	4,358	39,523
權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26	(26)	-	-	-	-	-	306	-	-	306	-	306
認購新股	418	4,695	-	-	-	-	-	-	-	-	5,113	-	5,113
根據權具認股計劃													
發行的股份	12	87	-	-	-	-	-	-	-	-	99	-	99
以股份為基礎作交易	-	-	21	-	-	-	-	-	-	-	21	-	21
轉賬	-	6	(14)	-	-	-	-	-	21	(13)	-	-	-
屬上年度核準股息	-	-	-	-	-	-	-	-	-	(1,136)	(1,136)	(26)	(1,162)
匯兌調整	-	-	-	-	-	-	-	-	-	-	-	16	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84	(94)	1	-	-	39	2,077	2,207	39	2,246
於2010年6月30日	5,079	9,288	177	1,353	192	929	86	15,172	1,578	7,921	41,775	4,387	46,162
於2009年1月1日	4,183	4,922	125	1,006	(228)	863	86	14,634	1,216	5,339	32,146	339	32,485
權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	2	(2)	-	-	-	-	-	9	-	-	9	-	9
資本化發行	418	(418)	-	-	-	-	-	-	-	-	-	-	-
根據權具認股計劃													
發行的股份	1	7	-	-	-	-	-	-	-	-	8	-	8
以股份為基礎作交易	-	-	39	-	-	-	-	-	-	-	39	-	39
轉賬	-	-	(23)	-	-	(6)	-	6	31	(8)	-	-	-
屬上年度核準股息	-	-	-	-	-	-	-	-	-	(34)	(34)	(8)	(42)
向少數股東投資者													
購入商業權益	-	-	-	-	-	-	-	-	-	-	-	(10)	(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	149	74	-	-	(3)	1,169	1,393	36	1,429
於2009年6月30日	4,604	4,509	141	1,010	(79)	931	86	14,649	1,244	6,466	33,561	357	33,918

5. 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6,618)	(19,984)
支付稅項	(302)	(304)
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6,920)	(20,28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25)	(3,454)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20	(3,0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減額	(4,225)	(26,78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530	94,106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305	67,326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5,875	6,976
利息支出	2,263	3,992
股息收入	39	38

附註：

- (a) 此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法定賬項，但跟該等法定賬項的會計政策比較未有重大改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項，可於本行註冊行址取得。於2010年2月11日的報告書中，核數師已對該等賬項表示並無保留意見。
- (b) 香港利得稅稅款是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款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 (c)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165,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後之溢利港幣1,912,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169,000,000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11,000,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1,841,000,000股)計算。
- (ii)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已派發予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持有人港幣165,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後之溢利港幣1,912,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169,000,000元)及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所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13,000,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1,841,000,000股)計算。

(d) 股息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可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中期股息：		
在中期後已宣佈派發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8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港幣0.28元)	772	516
已支付在結算日後及本行股票過戶登記截止日前 根據認股計劃發行股份屬上年度每股港幣0.48元的 末期股息(2009年：每股港幣0.02元或經調整2009年 的紅股後為每股港幣0.02元)	2	-
	<u>774</u>	<u>516</u>

於結算日該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6. 利息收入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至到期或可供出售的上市證券 交易用途資產	169	125	139
—上市	9	5	8
—非上市	30	8	20
利率掉期合約	495	539	42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上市	187	81	125
—非上市	90	34	47
非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貸款、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貿易票據、 及其他非上市證券	<u>5,183</u>	<u>5,534</u>	<u>5,036</u>
利息收入總額	<u>6,163</u>	<u>6,326</u>	<u>5,795</u>

以上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港幣43,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5,000,000元，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6個月：港幣44,000,000元)。

7. 利息支出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已發行存款證	1,524	2,342	1,308
已發行債務證券	69	-	6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後償票據	20	45	23
利率掉期合約	613	415	60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	260	287	279
其他借款	8	3	11
	<u>2,494</u>	<u>3,092</u>	<u>2,282</u>
利息支出總額	<u>2,494</u>	<u>3,092</u>	<u>2,282</u>

8.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源自下列服務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企業服務	418	394	412
貸款、透支及擔保	232	131	191
信用卡	310	247	307
證券及經紀	196	134	186
衍生工具業務	163	52	70
其他零售銀行服務	106	78	115
貿易融資	85	67	74
信託及其他代理業務	46	34	45
其他	154	121	141
	<u>1,710</u>	<u>1,258</u>	<u>1,541</u>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總額	<u>1,710</u>	<u>1,258</u>	<u>1,541</u>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 括用作計算有效利率之金額)	1,288	991	1,223
服務費收入	1,557	1,207	1,473
服務費支出	(269)	(216)	(250)

9. 交易(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外幣買賣溢利	296	36	104
交易用途證券(虧損)/溢利	(67)	393	223
衍生工具淨(虧損)/盈利	(570)	424	(271)
其他買賣活動虧損	(1)	-	-
交易用途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3	21	11
	<u> </u>	<u> </u>	<u> </u>
淨交易(虧損)/溢利總額	<u>(329)</u>	<u>874</u>	<u>67</u>

10.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具的淨表現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重估已發行債務盈利/(虧損)	174	(921)	(315)
出售其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的淨溢利/(虧損)	15	(20)	(22)
重估其他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 值金融資產的盈利	253	534	477
	<u> </u>	<u> </u>	<u> </u>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金融工 具的淨表現總額	<u>442</u>	<u>(407)</u>	<u>140</u>

11.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上市	19	10	11
— 非上市	7	7	18
保險箱租金收入	39	42	40
保險業務淨收入	131	91	89
物業租金收入	46	50	42
其他	31	37	68
	<u> </u>	<u> </u>	<u> </u>
其他經營收入總額	<u>273</u>	<u>237</u>	<u>268</u>

12. 經營支出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定額供款公積金供款	115	100	93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的費用	21	39	32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576	1,412	1,493
員工成本總額	1,712	1,551	1,618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租金	241	223	235
— 保養、維修及其他	244	232	215
不包括折舊的物業及設備支出總額	485	455	450
固定資產折舊	281	252	260
無形資產攤銷	17	4	9
其他經營支出			
— 印花稅、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營業稅及增值稅	162	157	147
— 通訊、文具及印刷	140	128	144
— 廣告費	124	91	88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89	98	92
— 業務推廣及商務旅遊	75	43	71
— 有關信用卡支出	46	43	48
— 保險費	35	37	9
— 捐款	5	12	1
— 會員費	5	4	4
— 企業服務的行政費	4	3	5
— 銀行收費	3	3	3
— 銀行牌照費	2	2	2
— 其他	90	158	137
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780	779	751
經營支出總額	3,275	3,041	3,088

1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31/12/2009 止6個月 港幣百萬元
由儲備轉撥的重估盈利／(虧損)淨額	22	(442)	471
期內產生的溢利／(虧損)	15	512	(439)
	37	70	32

14.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78	-	-
在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存款	58,071	85,667	67,638
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307
	<u>58,149</u>	<u>85,667</u>	<u>67,945</u>
到期期限			
- 1個月內	44,375	36,629	35,006
- 1個月至1年內	13,774	49,038	32,939
	<u>58,149</u>	<u>85,667</u>	<u>67,945</u>

15. 交易用途資產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699	1,210	34
債務證券	1,701	917	3,090
股份證券	1,353	1,075	1,429
投資基金	200	191	201
	<u>4,953</u>	<u>3,393</u>	<u>4,754</u>
交易用途證券	1,634	1,008	968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值	<u>6,587</u>	<u>4,401</u>	<u>5,722</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102	1,210	1,857
公營機構	67	9	29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119	901	1,093
企業實體	1,651	1,262	1,492
其他實體	14	11	13
	<u>4,953</u>	<u>3,393</u>	<u>4,754</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在香港上市	1,413	913	1,484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07	546	574
	<u>2,220</u>	<u>1,459</u>	<u>2,058</u>
非上市	2,733	1,934	2,696
	<u>4,953</u>	<u>3,393</u>	<u>4,754</u>

16.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15,013	6,173	10,043
股份證券	344	126	349
	<u>15,357</u>	<u>6,299</u>	<u>10,392</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526	228	235
公營機構	179	142	17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22	2,053	4,338
企業實體	6,930	3,876	5,642
	<u>15,357</u>	<u>6,299</u>	<u>10,392</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在香港上市	3,277	2,358	2,946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922	2,248	4,003
	<u>10,199</u>	<u>4,606</u>	<u>6,949</u>
非上市	5,158	1,693	3,443
	<u>15,357</u>	<u>6,299</u>	<u>10,392</u>

17.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客戶貸款	278,210	231,392	247,654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480)	(667)	(534)
— 整體	(705)	(636)	(811)
	<u>277,025</u>	<u>230,089</u>	<u>246,309</u>
(ii) 其他賬項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180	997	678
債券	61	344	65
持有的存款證	39	39	39
應計利息	1,601	1,213	1,313
銀行承兌匯票	11,556	7,833	7,976
其他賬項	11,106	5,671	5,463
	<u>25,543</u>	<u>16,097</u>	<u>15,534</u>
減：減值準備			
— 個別	(32)	(26)	(31)
— 整體	(10)	(10)	(9)
	<u>25,501</u>	<u>16,061</u>	<u>15,494</u>
	<u>302,526</u>	<u>246,150</u>	<u>261,803</u>

(b) 客戶貸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總額及有抵押貸款的百分比是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採用的類別和定義。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貸款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	有抵押
		百分比		貸款的		貸款的
	港幣百萬元	百分率	港幣百萬元	百分率	港幣百萬元	百分率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9,604	53.74	8,018	47.18	8,790	60.42
－物業投資	36,099	93.75	32,246	92.68	33,532	93.71
－金融企業	2,781	68.88	3,032	75.48	3,759	79.47
－股票經紀	8,519	95.66	2,993	99.98	690	14.41
－批發與零售業	3,782	59.29	2,125	60.84	3,102	66.50
－製造業	3,467	56.41	1,966	55.07	2,094	56.10
－運輸與運輸設備	4,452	72.56	3,331	76.95	3,808	79.08
－娛樂活動	74	25.40	332	86.52	100	44.95
－資訊科技	275	2.40	333	1.52	328	1.54
－其他	5,202	57.20	5,433	57.45	5,058	61.27
－小計	74,255	80.12	59,809	79.09	61,261	80.3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515	100.00	1,639	100.00	1,532	100.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27,658	99.94	25,312	99.78	25,199	99.87
－信用卡貸款	2,822	0.00	2,562	0.00	2,675	0.00
－其他	15,510	83.73	10,482	83.69	12,739	77.90
－小計	47,505	88.71	39,995	89.18	42,145	86.89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121,760	83.48	99,804	83.13	103,406	83.01
貿易融資	6,409	59.08	2,372	55.49	2,546	53.7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150,041	72.99	129,216	76.18	141,702	75.76
客戶貸款總額	278,210	77.26	231,392	78.97	247,654	78.56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以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使用的貸款。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貸款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	有抵押	貸款總額	有抵押
		百分比		貸款的		貸款的
	港幣百萬元	百分率	港幣百萬元	百分率	港幣百萬元	百分率
物業發展	19,833	56.49	13,985	76.50	13,762	71.12
物業投資	22,146	84.10	25,048	83.58	24,153	86.36
批發與零售業	20,330	91.83	14,994	91.05	19,612	95.16
製造業	9,387	42.08	7,055	60.76	7,322	48.94
其他	42,239	74.07	32,103	73.26	39,016	69.86
	113,935	73.49	93,185	78.44	103,865	77.16

以下按行業分類並佔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貸款中，已個別減值的貸款、以及相關資料如下：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物業發展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858	716	805
b. 個別減值準備	102	92	50
c. 整體減值準備	58	42	83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89	84	324
— 整體減值損失	7	18	61
e. 撇銷	28	—	272
(ii) 物業投資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576	188	309
b. 個別減值準備	74	38	29
c. 整體減值準備	185	137	21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61	30	60
— 整體減值損失	15	33	119
e. 撇銷	1	19	52
(iii)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129	129	135
b. 個別減值準備	—	1	—
c. 整體減值準備	27	21	32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1	—	1
— 整體減值損失	7	3	23
e. 撇銷	—	—	1
(iv) 批發與零售業			
a. 已個別減值的貸款	206	379	310
b. 個別減值準備	111	164	162
c. 整體減值準備	70	41	58
d. 於收益表支銷的準備			
— 個別減值損失	23	80	185
— 整體減值損失	14	7	21
e. 撇銷	52	53	131

(c)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

	30/6/2010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	個別減值準備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40,597	189	362	75	28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7,582	173	359	25	90
其他亞洲國家	10,434	36	210	131	178
其他	19,597	185	1,467	249	153
總額	278,210	583	2,398	480	705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86%		
減值貸款抵押品市值			5,190		
30/6/2009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3個月以上 的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	個別減值準備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8,160	365	624	268	3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169	271	494	90	98
其他亞洲國家	10,185	232	353	169	166
其他	22,878	118	895	140	56
總額	231,392	986	2,366	667	636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1.02%		
減值貸款抵押品市值			4,636		

31/12/2009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減值客戶貸款	個別減值準備	整體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21,538	217	407	103	299
中華人民共和國	93,084	177	373	34	86
其他亞洲國家	10,103	213	382	247	178
其他	22,929	284	1,286	150	248
總額	247,654	891	2,448	534	811

佔客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0.99%

減值貸款抵押品市值

4,839

減值貸款是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須個別評估的貸款。上述資料按國家或區域的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

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中並無減值貸款，亦無就該等貸款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5,691	11,437	5,425
持有的存款證	1,834	594	972
債務證券	29,212	10,536	22,599
股份證券	1,837	1,198	1,810
投資基金	228	107	77
	38,802	23,872	30,883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3,978	11,521	12,787
公營機構	427	5	23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502	10,012	14,199
企業實體	8,719	2,227	3,584
其他實體	176	107	77
	38,802	23,872	30,883
按上市地區分析：			
在香港上市	2,229	515	1,957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6,587	4,232	5,512
	8,816	4,747	7,469
非上市	29,986	19,125	23,414
	38,802	23,872	30,883

19. 持至到期投資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64	123	189
持有的存款證	2,046	2,709	2,245
債務證券	4,715	4,658	4,843
	<u>6,825</u>	<u>7,490</u>	<u>7,277</u>
減：減值準備	(38)	(116)	(38)
	<u>6,787</u>	<u>7,374</u>	<u>7,239</u>
發行機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1,482	673	1,510
公營機構	443	554	62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865	5,182	4,328
企業實體	997	965	780
	<u>6,787</u>	<u>7,374</u>	<u>7,239</u>
按上市地區分析：			
在香港上市	969	360	952
在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950	2,857	2,984
	<u>3,919</u>	<u>3,217</u>	<u>3,936</u>
非上市	2,868	4,157	3,303
	<u>6,787</u>	<u>7,374</u>	<u>7,239</u>
公平價值：			
上市證券	4,026	3,193	3,998
非上市證券	2,894	4,165	3,320
	<u>6,920</u>	<u>7,358</u>	<u>7,318</u>

20. 固定資產

30/6/2010

	投資物業	行址	傢俬、裝修 及設備	小計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0年1月1日	2,095	8,572	3,673	12,245	14,340
增置	-	42	209	251	251
經收購的增置	-	-	36	36	36
重估盈餘	127	-	-	-	127
行址轉入投資物業	(66)	66	-	66	-
出售	-	(54)	(75)	(129)	(129)
匯兌調整	1	42	8	50	51
於2010年6月30日	2,157	8,668	3,851	12,519	14,676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0年1月1日	-	775	2,098	2,873	2,873
經收購的增置	-	-	34	34	34
期內支銷	-	59	222	281	281
出售時回撥	-	(26)	(65)	(91)	(91)
匯兌調整	-	3	2	5	5
於2010年6月30日	-	811	2,291	3,102	3,102
賬面淨值					
於2010年6月30日	2,157	7,857	1,560	9,417	11,574
賬面淨值					
於2009年6月30日	2,218	7,169	1,630	8,799	11,017
賬面淨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2,095	7,797	1,575	9,372	11,467
上述資產的總額列示如下：					
按成本	-	7,845	3,851	11,696	11,696
按董事估值					
—1989	-	823	-	823	823
按專業估值					
—2010	2,157	-	-	-	2,157
	2,157	8,668	3,851	12,519	14,676

21. 交易用途負債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匯基金票據空倉	-	800	-
股份空倉	2	-	6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2,513	1,210	1,449
	<u>2,515</u>	<u>2,010</u>	<u>1,455</u>

22.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計應付利息	1,320	1,037	1,089
應付承兌匯票	11,556	7,833	7,976
其他賬項	22,942	8,617	9,441
	<u>35,818</u>	<u>17,487</u>	<u>18,506</u>

23. 借貸資本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 550,000,000美元5.625%後償票據	4,278	4,071	4,281
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列賬的 300,000,000英鎊6.125% 無到期日步陞後償票據	3,234	3,321	3,43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600,000,000美元 浮息步陞後償票據	4,665	4,643	4,647
	<u>12,177</u>	<u>12,035</u>	<u>12,359</u>

票面值港幣4,282,000,000元(550,000,000美元)及賬面值港幣4,278,000,000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05年12月13日發行年息5.6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後償票據。該票據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15年12月13日到期。本行有權在2010年12月14日贖回該票據。

票面值港幣3,515,000,000元(300,000,000英鎊)及賬面值港幣3,234,000,000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07年3月20日發行年息6.125%，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無到期日步陞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本行有權在2012年3月21日或以後贖回該票據。

票面值港幣4,671,000,000元(600,000,000美元)及賬面值港幣4,665,000,000元的借貸資本，是指由本行於2007年6月21日發行，並評定為二級資本的浮息步陞後償票據。該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並將於2017年6月22日到期。本行有權在2012年6月22日贖回該票據。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處管理其業務，而分處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混合組成。分部資料的列報與內部匯報予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方式是一致的。本集團列報以下七個可匯報分部。營運分部並未包括在以下的可匯報分部內。

個人銀行包括在香港之分行營運、個人電子網絡銀行、消費貸款、按揭貸款及信用卡業務。

企業銀行包括在香港之企業借貸及銀團貸款、資產融資、商業貸款及證券業務貸款。

財資市場包括在香港之財資運作及證券買賣。

財富管理包括提供予在香港之私人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

中國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中國業務的後勤單位、在中國的分行及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在中國經營企業服務和資料處理及其他後勤支援之附屬公司，以及在中國經營的聯營公司。

國際業務包括在香港支援國際業務的後勤單位、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在海外經營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以及在海外經營的聯營公司。

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股票登記及商業服務、及離岸企業及信託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保險業務，與地產有關的業務、香港業務之後勤單位、投資物業、行址、聯營公司的淨表現及其他在香港之附屬公司。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每一可匯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聯營公司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物業除外)、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可歸屬於個別分部的存款、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收入與支出按有關分部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和佣金收入、及由有關分部引致的支出或可歸屬於有關分部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予可匯報分部。分部收入與支出並不包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活動所產生集團應佔之收入與支出。除分部間的收入外，由一分部提供協助予另一分部，包括分享資產，並未計算在內。

除接收有關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有關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之借款)、利息支出、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和提供予分部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增置等資料亦提供予管理層。

截至30/6/2010止6個月

	香港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分部間之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41	478	26	86	1,641	341	1	3,614	55	-	3,669
非利息收入	260	40	19	137	284	90	419	1,249	616	(122)	1,743
經營收入	1,301	518	45	223	1,925	431	420	4,863	671	(122)	5,412
經營支出	(630)	(62)	(48)	(57)	(1,165)	(255)	(271)	(2,488)	(909)	122	(3,275)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671	456	(3)	166	760	176	149	2,375	(238)	-	2,137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 (支銷)/回撥	(10)	(26)	-	2	13	(126)	(2)	(149)	(1)	-	(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及 聯營公司之減值損失	-	-	-	-	-	-	-	-	(18)	-	(18)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虧損)	661	430	(3)	168	773	50	147	2,226	(257)	-	1,969
出售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賬款之溢利	-	-	11	-	6	-	-	17	34	-	51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	-	-	230	-	230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虧損)	-	-	-	-	1	(1)	-	-	127	-	1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	-	-	179	-	179
除稅前溢利	661	430	8	168	780	49	147	2,243	313	-	2,556
期內折舊	(33)	(1)	(2)	(1)	(128)	(15)	(8)	(188)	(93)	-	(281)
分部資產	46,909	91,776	127,104	10,089	176,936	45,886	3,648	502,348	26,174	(53,675)	474,847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	3,255	-	3,255
資產總額	46,909	91,776	127,104	10,089	176,936	45,886	3,648	502,348	29,429	(53,675)	478,102
負債總額	225,551	4,078	27,634	14,722	159,021	37,763	1,710	470,479	9,778	(48,317)	431,940

	香港業務							可匯報分部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間之		
	個人銀行	企業銀行	財資市場	財富管理	中國業務	國際業務	企業服務		其他	交易抵銷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899	342	260	63	1,450	352	1	3,367	(133)	-	3,234
非利息收入/(支出)	205	463	(155)	91	162	216	399	1,381	448	(112)	1,717
經營收入	1,104	805	105	154	1,612	568	400	4,748	315	(112)	4,951
經營支出	(715)	(52)	(53)	(50)	(924)	(264)	(244)	(2,302)	(851)	112	(3,041)
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虧損)	389	753	52	104	688	304	156	2,446	(536)	-	1,910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的減值損失 (支銷)/回撥	(56)	(48)	-	(23)	7	(341)	(4)	(465)	(9)	-	(4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之 減值損失	-	-	(9)	-	-	-	-	(9)	(10)	-	(19)
已扣除減值損失後之經營溢利	333	705	43	81	695	(37)	152	1,972	(555)	-	1,417
出售固定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 溢利/(虧損)	(2)	-	41	-	22	-	-	61	21	-	82
重估投資物業溢利/(虧損)	-	-	-	-	-	(2)	-	(2)	91	-	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	-	-	-	-	-	-	79	-	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	705	84	81	717	(39)	152	2,031	(364)	-	1,667
期內折舊	(35)	(1)	(2)	(1)	(89)	(13)	(8)	(149)	(103)	-	(252)
分部資產	42,304	63,516	133,816	6,576	134,488	42,588	3,590	426,878	18,437	(36,011)	409,304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	2,553	-	2,553
資產總額	42,304	63,516	133,816	6,576	134,488	42,588	3,590	426,878	20,990	(36,011)	411,857
負債總額	210,946	536	19,727	12,278	120,726	38,293	1,670	404,176	8,550	(34,787)	377,939

25.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30/6/2010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								
機構的結存	11,686	87	12	41	-	-	15,653	27,479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44,375	3,055	10,719	-	-	-	58,149
貿易票據	91	773	1,429	772	-	-	10	3,075
交易用途資產	-	955	872	2	1,385	186	3,187	6,587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17	706	10,648	3,642	344	15,357
貸款及其他賬項	5,159	40,840	23,581	55,463	104,152	68,958	4,373	302,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16	7,865	8,871	13,532	2,853	2,065	38,802
持至到期投資	24	1,110	349	1,342	3,302	660	-	6,787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19,340	19,340
資產總額	16,960	91,756	37,180	77,916	133,019	76,299	44,972	478,102
負債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結餘	511	7,100	2,992	2,523	78	10	11	13,225
客戶存款	128,227	114,256	61,853	44,579	12,080	-	-	360,995
- 活期及來往賬戶	49,726	-	-	-	-	-	-	49,726
- 儲蓄存款	77,280	-	-	-	-	-	-	77,280
- 定期及通知存款	1,221	114,256	61,853	44,579	12,080	-	-	233,989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2,515	2,515
已發行存款證	-	-	-	502	1,058	-	-	1,560
本期稅項	-	-	-	355	-	-	-	35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4,780	-	-	4,780
借貸資本	-	-	-	4,278	7,899	-	-	12,177
其他負債	1,797	13,608	2,764	7,701	137	-	10,326	36,333
負債總額	130,535	134,964	67,609	59,938	26,032	10	12,852	431,940
淨差距	(113,575)	(43,208)	(30,429)	17,978	106,987	76,289		

31/12/2009

	即時還款	1個月以下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或逾期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8,156	26	48	-	-	-	11,482	29,712
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5,006	15,471	17,468	-	-	-	67,945
貿易票據	38	332	1,028	443	-	-	6	1,847
交易用途資產	-	-	126	949	1,949	100	2,598	5,722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	15	108	7,835	2,085	349	10,392
貸款及其他賬項	4,410	26,242	14,803	50,376	100,562	61,317	4,093	261,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38	3,639	9,241	13,012	1,666	1,887	30,883
持至到期投資	-	729	602	1,306	4,011	591	-	7,239
無註明日期資產	-	-	-	-	-	-	18,539	18,539
資產總額	22,604	63,773	35,732	79,891	127,369	65,759	38,954	434,082
負債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91	5,774	4,155	1,613	20	-	33	11,886
客戶存款	129,231	104,732	53,276	44,222	11,067	-	-	342,528
—活期及來往賬戶	46,380	-	-	-	-	-	-	46,380
—儲蓄存款	81,711	-	-	-	-	-	-	81,711
—定期及通知存款	1,140	104,732	53,276	44,222	11,067	-	-	214,437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1,455	1,455
已發行存款證	-	-	295	1,119	1,094	304	-	2,812
本期稅項	-	-	-	147	-	-	-	14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	-	4,346	-	-	4,346
借貸資本	-	-	-	4,281	8,078	-	-	12,359
其他負債	590	2,391	2,522	4,940	873	-	7,710	19,026
負債總額	130,112	112,897	60,248	56,322	25,478	304	9,198	394,559
淨差距	(107,508)	(49,124)	(24,516)	23,569	101,891	65,455		

2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

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源自：	超過有關	物業重估	金融資產的	可供出售	稅損	其他	總額
	折舊的		減值損失	證券重估			
	折舊免稅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305	349	23	39	(216)	(302)	198
其他變動	2	-	-	-	-	1	3
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存入)	-	-	(87)	-	27	32	(28)
存入儲備內	-	-	-	(8)	-	-	(8)
經收購附屬公司的增置	(1)	-	-	-	(4)	-	(5)
匯兌及其他調整	-	-	1	-	4	-	5
於2010年6月30日	306	349	(63)	31	(189)	(269)	165
於2009年6月30日結餘	343	281	(71)	11	(401)	(27)	136
於2009年12月31日結餘	305	349	23	39	(216)	(302)	198

27. 儲備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9,288	4,509	4,526
一般儲備	15,172	14,649	14,866
行址重估儲備	929	931	928
投資重估儲備	192	(79)	286
匯兌重估儲備	1,353	1,010	1,169
其他儲備	1,841	1,471	1,774
留存溢利*	7,921	6,466	6,993
總額	36,696	28,957	30,542
未入賬擬派股息	772	516	968

* 為符合香港《銀行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能貸款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留存溢利內劃定。於2010年6月30日，留存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屬可派發予本集團股東港幣2,18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857,000,000元)，但派發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收購附屬公司

	30/6/2010	30/6/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購入淨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10	19
已扣除準備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473	19
固定資產	2	7
遞延稅項資產	3	-
本期稅項	(2)	-
其他賬項及準備	(471)	(2)
	<hr/>	<hr/>
	315	43
賬項綜合時產生的商譽	34	-
購入無形資產	2	-
	<hr/>	<hr/>
總收購價	351	43
減：購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0)	(19)
	<hr/>	<hr/>
已抵銷因收購所購入的現金流	41	24
	<hr/> <hr/>	<hr/> <hr/>

(b) 出售附屬公司

	30/6/2010	30/6/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8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96	-
已扣除準備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2,403	-
持至到期投資	240	-
固定資產	7	-
遞延稅項資產	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21)	-
客戶存款	(1,725)	-
交易用途負債	(9)	-
稅項	(1)	-
其他賬項及準備	(722)	-
	<hr/>	<hr/>
	344	-
加：出售盈利	230	-
減：出售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	-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	506	-
	<hr/> <hr/>	<hr/> <hr/>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2010	30/6/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2,991	11,48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38,085	51,912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國庫債券	4,264	2,817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之持有的存款證	644	826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內的債務證券	321	284
	<u>56,305</u>	<u>67,326</u>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7,479	19,28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8,149	85,667
國庫債券、持有的存款證及債務證券		
— 交易用途資產	3,400	2,127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5,013	6,173
— 貸款及其他賬項	39	39
— 可供出售	36,737	22,567
— 持至到期	6,787	7,374
	<u>61,976</u>	<u>38,280</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金額	147,604	143,230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金額	(76,811)	(68,108)
受監管限制的在中央銀行之現金結存	(14,488)	(7,796)
	<u>56,305</u>	<u>67,326</u>

2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a) 每項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主要類別摘要如下：

	30/6/2010 港幣百萬元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8,091	7,341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97	1,293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828	1,331
可無條件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的承擔	41,511	41,555
其他承擔的原到期日		
— 1年或以下	24,446	21,606
— 1年以上	19,363	14,112
	96,336	87,238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9,983	27,305
公平價值		
資產		
匯率合約	638	317
利率合約	889	587
購入／沽出期權		
— 匯率合約	63	9
— 股份合約	44	55
	1,634	968
負債		
匯率合約	262	139
利率合約	2,158	1,279
購入／沽出期權		
— 匯率合約	65	9
— 股份合約	28	22
	2,513	1,449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117,936	43,809
利率合約	93,149	70,757
股份合約	4,009	3,051
	215,094	117,617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匯率合約	1,814	567
利率合約	572	350
股份合約	144	90
債務證券及其他商品	5	6
	2,535	1,013

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的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b)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及12月31日並未在賬項中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30/6/2010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核准支出並已簽約	133	338
已核准支出但未簽約	19	65
	<u>152</u>	<u>403</u>

30. 關聯人士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若干退休保障計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總額為港幣47,0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37,000,000元）。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進行多項交易，該等人士包括聯營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與其直系親屬、及受該等人士所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該等交易包括接受該等人士存款及為他們提供信貸。所有存款及信貸的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的條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從關聯人士所收取與支付予他們的利息，及於2010年6月30日關聯人士的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款項，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關聯人士的最高欠款及欠關聯人士的最高款項總額總結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30/6/2010	30/6/2009	30/6/2010	30/6/2009	30/6/2010	30/6/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5	106	379	266	2	1
利息支出	7	18	304	52	-	-
關連人士的欠款	6,002	7,307	18,188	10,671	1,266	50
欠關連人士的款項	5,319	3,624	2,680	1,622	4	6
關連人士的最高欠款	7,764	8,702	18,188	15,953	1,471	282
欠關連人士的最高款項	9,277	7,574	2,680	2,295	16	18

31. 綜合基準

除特別說明外，此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按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

編製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只包括本行及本集團部份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Abacus Business Consultants Sdn. Bhd.	Crystal Gleaming Limited
Abacus Company Administration Sdn. Bhd.	Delanez Limited
Abacus (Nominees) Limited	Denroy Nominees Limited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Dersale Limited
Acheson Limited	Digex Limited
Alamo Investments Limited	Diectra Overseas Services Inc.
Albridge Corporate Advisory Services Ltd	Directra Services Limited
Albridge Services London Ltd	EA China Finance Limited
Alhart Limited	EA Nominees Limited
承悅有限公司	EA Securities Limited
亞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EACS (First director) Inc.
Asia Securities Sdn Bhd	East Asia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Asia Strategic Capital Limited	East Asia Corporate Services (Nominees) Ltd.
亞洲策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東亞電子資料處理(廣州)有限公司
Bagatelle Services Limited	* 東亞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East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BVI) Ltd.
Barbinder & Co. Pte. Ltd.	東亞期貨有限公司
Barbinder & Co. Sdn. Bhd.	* 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
BC (BVI) Holdings Limited	East Asia Indonesian Holdings Limited
BEA Insurance Brokerage (Taiwan) Limited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Holdings (BVI) Limited
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東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A Pacific Asia Limited	* East Asia Investments Holdings (BVI) Ltd.
BEA Pacific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East Asia Marketing Limited
BEA Pacific Nominee Limited	東亞物業控股有限公司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東亞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東自願清盤在進行中)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East Asia Properties (US), Inc.
Becmac Limited	東亞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Beecroft Limited	東亞物業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Bentley Services Limited	East Asia Property Holdings (Jersey) Limited
Blue Care (BVI) Holdings Limited	東亞物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Blue Care JV (BVI) Holdings Limited	東亞物業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寶康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East Asia Secretarial Services Ltd.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East Asia Secretaries (BVI) Limited
Bra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東亞秘書有限公司
Camceb Limited	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Cane Garden Bay Limited	* 東亞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apico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East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Caribbean Corporate Services Ltd.	Elemen Limited
CCSL St. Lucia Ltd.	Epsilon Registration Services Sdn. Bhd.
匯中興業有限公司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階潤有限公司	Essex Nominees Limited
Cheam Holdings Limited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Cheam Nominees Limited	Far East Bank Nominees Limited
Chua, Woo & Company Sdn. Bhd.	FEB (1989) Limited
Clacton Company Limited	Flowery World Corporation
Clancy Limited	Fortra Services Limited
Corona Light Limited	Gainsville Limited
*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Gladwood Limited
 Glencoe Limited
 Global Success Ltd.
 Golden Empire International Inc.
 Golden Properties Finance Ltd.
 Golden Queen International Ltd.
 Golden Wings International Ltd.
 Goldmond Company Limited
 Goldmond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Grimma Company Limited
 *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 工商東亞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股東自願清盤在進行中)
 *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Kaliwood Corporation
 Keen S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Leader One Limited
 領皇投資有限公司
 Maccabee (Nominees) Limited
 Mache Holdings Limited
 Mache Nominees Limited
 Mactors Limited
 Maintex Limited
 Malplaquet Limited
 Menroy Registrars Limited
 Nola Company Limited
 Norpac Holdings Limited
 Outsource Centre Pte. Ltd.
 Overseas Nominees Limited
 Pen Ling Limited
 PFA Registration Services Sdn. Bhd.
 PFA Services Sdn. Bhd.
 Powerhouse Worldwide Limited
 御龍發展有限公司
 Radstock Holdings Ltd.
 Ramillies Limited
 Red Phoenix Limited
 Richard Tozer Nominees Ltd
 Rioja Limited
 Roebuck Limited
 Rontors Limited
 Rosland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Secretarius Services Sdn. Bhd.
 Shaftesbury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Shaftesbury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Shareg Nominees Limited
 Skyray Holdings Limited
 Speedfull Limited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Strath Corporate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Strath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Strath Fiduciaries Limited
 Sunshine Dynamic Company Limited
 Swan Nominees Limited
 德纘有限公司
 Teeroy Limited
 Teng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engis Services Limited
 *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 美國東亞銀行(The Bank of East Asia (U.S.A.) N.A.)
 The Bank of East Asia Nominees (UK) Limited
 Total Corporate Compliance Sdn. Bhd.
 Total Express & Document Storage Sdn. Bhd.
 Travelsafe Limited
 Tricor (B) Sdn. Bhd.
 Tricor (Labuan) Limited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Tricor Aldbridge LLP
 Tricor Asia Limited
 Tricor Business Services Sdn. Bhd.
 Tricor Caribbean Limited
 卓佳中國有限公司
 東亞卓佳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Tricor Corporate Secretary Limited
 Tricor Coporate Services Sdn. Bhd.
 忠港投資有限公司
 Tricor EACS (Hong Kong) Limited
 Tricor Executive Recruitment Ltd.
 Tricor Executive Resources Limited
 Tricor Firmley Limited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Tricor Global Limited
 卓佳大中華有限公司
 Tricor Holdings Limited
 Tricor Holdings Pte. Ltd.
 Tricor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Sdn. Bhd.
 Tricor Nominees Limited
 Tricor Outsourcing (Thailand) Ltd.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龍恒投資有限公司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Tricor Services (Brunei) Ltd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卓佳專業商務(澳門)有限公司
 Tricor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
 Tricor Services (UK) Limited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Tricor Signatory Limited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Tricor Strath Limited
 Tricor Tax Services Sdn. Bhd.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Tricor Trustco (Labuan) Limited
 Trident Corporate Management Limited
 Trident Nominees Limited
 Tristan Company Limited
 Tudor Nominees Limited
 東盛金融服務(經紀)有限公司
 東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Tung Shing Holdings (BVI) Limited
 * 東盛控股有限公司
 *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 東盛服務有限公司
 Turquandia Limited

明康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United Chinese (Nominee) Limited
Vanceburg Limited
Virtual Success Limited
Vitaway (Mauritius) Limited
W.T. (Secretaries) Limited

偉超有限公司
偉合有限公司
Westboro Limited
Wilfred Co., Ltd.
Witcombe Corporation
WT Management (PTC) Inc

* 「規管金融實體」是按照「資本規則」之定義及已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內。

32. 比較數字

由2010年開始，匯報予本集團的最高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的分部資料列報方式有所改變，有關2009年上半年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作重報。以往，若干於海外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在香港的後勤支援單位的業績按其法人實體之所在地點或營運地點作分類。在2010年，則按其與之有關現金生產單位而重新分類。

若干其他比較數字經已重報以符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33. 符合指引

此中期業績及刊載於第32頁至第38頁的補充財務資料經已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10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

(a) 資本充足比率

	30/6/2010 百分率	30/6/2009 百分率	31/12/2009 百分率
資本充足比率	13.8	13.0	13.3
核心資本充足比率	10.3	8.4	9.4

資本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制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於「資本規則」下計算綜合資本比率之基礎乃跟隨財務報告之綜合基礎，但撇除「資本規則」界定為受規管金融實體(如保險及證券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會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b) 扣減後的集團資本基礎

	30/6/2010 港幣百萬元	30/6/2009 港幣百萬元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5,079	4,604	4,623
股份溢價	9,288	4,509	4,526
儲備	19,135	18,438	17,647
損益賬	720	332	1,553
少數股東權益	3,727	-	3,826
減：商譽	(1,659)	(1,624)	(1,624)
淨遞延稅項資產	(347)	(154)	(317)
其他無形資產	(28)	(957)	(27)
	35,915	25,148	30,207
減：核心資本的扣減項目	(3,756)	(2,955)	(3,672)
核心資本總額	32,159	22,193	26,535
可計算的附加資本			
因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盈利的儲備	967	869	916
因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可供出售股份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盈利的重估儲備	54	-	63
因按公平價值重估持有被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份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未實現盈利	119	240	424
一般銀行業風險的法定儲備	202	121	134
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138	79	153
過剩準備	637	955	435
無到期日的後償債項	3,511	3,877	3,743
有期後償債項	8,946	8,902	8,910
	14,574	15,043	14,778
減：附加資本的扣減項目	(3,756)	(2,955)	(3,672)
附加資本總額	10,818	12,088	11,106
資本基礎總額	42,977	34,281	37,641

B.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30/6/2010 止6個月 百分率	截至30/6/2009 止6個月 百分率	截至31/12/2009 止年度 百分率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3.1	43.8	43.3

期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每月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其計算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及香港《銀行條例》附表4。

C.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風險總額的10%或以上，該地區的風險額便須予以披露。

	30/6/2010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789	2,127	46,615	60,531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93	3,214	13,540	35,847
北美洲	10,441	225	10,241	20,907
西歐	39,280	–	2,014	41,294
	30/6/2009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52	1,372	29,936	41,360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6	2,796	11,785	34,587
北美洲	10,157	240	9,055	19,452
西歐	63,883	–	1,737	65,620
	31/12/2009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9,717	1,683	37,795	49,195
亞洲國家 (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	17,241	2,464	12,917	32,622
北美洲	9,147	382	12,927	22,456
西歐	50,624	–	1,490	52,114

D. 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內地非銀行類客戶直接風險總額及其個別減值準備如下：

	30/6/2010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內地實體	114,256	23,834	138,090	31
信貸是用於內地而借款的 公司及個人是在國外	21,045	2,441	23,486	8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定 為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9,641	402	10,043	-
總額	144,942	26,677	171,619	39
	30/6/2009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內地實體	89,804	18,643	108,447	86
信貸是用於內地而借款的 公司及個人是在國外	13,651	2,245	15,896	22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定 為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4,712	8	4,720	2
總額	108,167	20,896	129,063	110
	31/12/2009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內地實體	97,002	22,570	119,572	36
信貸是用於內地而借款的 公司及個人是在國外	15,085	2,302	17,387	10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定 為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7,540	12	7,552	-
總額	119,627	24,884	144,511	46

E.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73	0.1	258	0.1	96	0.1
– 6個月以上至1年	81	0.0	531	0.2	515	0.2
– 1年以上	329	0.1	197	0.1	280	0.1
	583	0.2	986	0.4	891	0.4
經重組客戶貸款	452	0.2	390	0.2	489	0.2
逾期及經重組客戶 貸款總額	1,035	0.4	1,376	0.6	1,380	0.6
有抵押逾期貸款	350	0.1	436	0.2	561	0.2
無抵押逾期貸款	233	0.1	550	0.2	330	0.2
有抵押逾期貸款 抵押品市值	1,948		2,129		2,168	
逾期3個月以上貸款 的個別減值準備	202		489		309	

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在期末仍未清還，有特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將分類為逾期貸款。當分期逾期及在期末仍未清還時，以固定分期償還的貸款亦視作逾期貸款。若即時還款通知書已給予借款人但卻未能即時償還，即時償還的貸款當作逾期，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的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的時間比貸款逾期的時間更長。

可視作合格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的或是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的；
- 該資產是有市價的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本行收回資產的權利是有法律依據及沒有障礙的；及
-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合格抵押品主要分為下列兩種：

- 合格金融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存款及股票。
- 合格實物抵押品主要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汽車及設備。

按不同情況下，當本行客戶面對財政困難而無力償還貸款，本行一般採用以下方式以追收欠款：

- (a) 重新編排債務還款期時間表／債務重組
- (b) 沒收抵押品
- (c) 採取法律行動
- (d) 通過收數公司追收

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中，並無逾期3個月以上或經重組的貸款。

(b)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30/6/2010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5
— 1年以上	—	—	—
	—	—	5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5
	30/6/2009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10
— 1年以上	1	—	—
	1	—	10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1	—	10

	31/12/2009		
	應計利息	債務證券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其他逾期資產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	–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	–
– 1年以上	–	–	1
	–	–	1
經重組資產	–	–	–
其他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總額	–	–	1

* 其他資產是指貿易票據及應收款項。

(c) 收回資產

	30/6/2010	30/6/2009	31/12/200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回土地及建築物	75	47	48
收回汽車及設備	–	1	–
收回資產總額	75	48	48

此等金額指於2010年6月30日、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收回資產的估計市值。

F.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30/6/2010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89,760	143,385	47,860	281,005
現貨負債	(76,915)	(132,925)	(55,631)	(265,471)
遠期買入	72,306	66,483	20,971	159,760
遠期賣出	(83,120)	(68,100)	(11,349)	(162,569)
期權倉淨額	(39)	–	(44)	(83)
長盤淨額	1,992	8,843	1,807	12,642

	30/6/2009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73,785	108,771	50,045	232,601
現貨負債	(72,807)	(102,527)	(52,373)	(227,707)
遠期買入	60,064	15,509	18,892	94,465
遠期賣出	(58,633)	(15,766)	(15,021)	(89,420)
期權倉淨額	9	-	(7)	2
長盤淨額	<u>2,418</u>	<u>5,987</u>	<u>1,536</u>	<u>9,941</u>

	31/12/2009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現貨資產	82,024	121,752	55,280	259,056
現貨負債	(79,661)	(116,345)	(55,086)	(251,092)
遠期買入	59,917	27,419	11,016	98,352
遠期賣出	(57,946)	(27,850)	(8,726)	(94,522)
期權倉淨額	(45)	-	34	(11)
長盤淨額	<u>4,289</u>	<u>4,976</u>	<u>2,518</u>	<u>11,783</u>

	30/6/2010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u>2,470</u>	<u>6,667</u>	<u>629</u>	<u>9,766</u>

	30/6/2009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u>2,179</u>	<u>6,596</u>	<u>964</u>	<u>9,739</u>

	31/12/2009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	
結構性持倉淨額	<u>2,432</u>	<u>6,605</u>	<u>1,012</u>	<u>10,049</u>



致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列載於第1頁至第31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有關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略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 – 「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0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2010年8月12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8元(2009年：港幣0.28元)，此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於2010年9月2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已登記的股東，股東亦可選擇收取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是項以股代息的詳情將連同有關選擇表格約於2010年9月2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因以股代息而發行的新股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買賣。而有關的股息單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股東。

過戶日期

本行將於2010年9月1日星期三及2010年9月2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0年首6個月，東亞銀行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港幣21億1,600萬元，較上年度同期溢利增加75.6%。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95元。平均股本回報率為10.3%，而平均資產回報率則為0.9%。

由於客戶貸款增加，以及淨息差續見改善，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億3,500萬元，達港幣36億6,900萬元，上升13.5%。非利息收入上升港幣2,600萬元，或1.5%；而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則增加港幣3億4,400萬元，至港幣13億5,700萬元，增幅為34.0%。

本集團持續為未來業務增長作出投資，經營支出總額相比2009年同期上升7.7%，至港幣32億7,500萬元。2010年上半年，集團的成本對收入比率輕微下降至60.5%。

期內，未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為港幣21億3,700萬元，比較2009年同期增加港幣2億2,700萬元，或11.9%。

至於貸款減值損失減少港幣3億2,400萬元，或68.3%，至港幣1億5,000萬元，這反映經濟環境持續改善。減值損失總額減少港幣3億2,500萬元，或65.9%。

已扣除減值損失之經營溢利升至港幣19億6,900萬元，升幅達39.0%。

2010年1月，東亞銀行完成了出售其於加拿大之附屬銀行機構70%權益，就此項交易錄得淨溢利港幣2億3,000萬元。在上半年度，本行錄得投資物業重估盈利港幣1億2,700萬元，而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則為港幣1億7,900萬元。

本集團在上半年度的除稅後溢利達港幣21億1,600萬元，相較2009年上半年溢利港幣12億500萬元，上升75.6%；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溢利為港幣20億7,700萬元，增加77.6%。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綜合資產總額增加港幣440億2,000萬元，或10.1%，達港幣4,781億200萬元。客戶貸款總額上升12.3%，至港幣2,782億1,000萬元。

存款總額增加5.0%，至港幣3,625億5,500萬元，客戶存款為港幣3,609億9,500萬元，升幅為5.4%。與2009年年底的結存數字比較，活期存款及往來存款賬戶結餘增加港幣33億4,600萬元，增幅為7.2%。比較2009年年底存款數字，本行的儲蓄賬戶存款下跌5.4%，減至港幣772億8,000萬元；定期存款則上升9.1%，增至港幣2,339億8,900萬元。

經計及所有已發行的債券工具後，本行於2010年6月底的貸款對存款比率為76.7%，相較2009年年底的貸存比率71.7%，上升了5.0%。

已發行存款證的年期

於2010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浮息存款證							
2009年發行	港元	150	150				
2008年發行	美元	30	30				
定息存款證 (附註)							
2010年發行	港元	100		100			
2008年發行	美元	15	15				
零息存款證							
2007年發行	美元	140			40	50	50
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 (港元等值)		1,689	500	100	311	389	389

附註：

已進行相關利率掉期

借貸資本的年期

於2010年6月30日

(以百萬元位列示)

		貨幣	總面值	到期年份		
				2015	2017	無到期日
2005年發行	附註1	美元	550	550		
2007年發行	附註2	美元	600		600	
2007年發行	附註3	英鎊	300			300
所有已發行借貸資本 (港元等值)			12,468	4,282	4,671	3,515

附註：

1. 於2010年12月14日可贖回
2. 於2012年6月22日可贖回
3. 於2012年3月21日及其後各利息支付日期可贖回

業務回顧

2010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出現強勁復蘇，出口及零售數據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6月份港元貸款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幅達10.7%；而2010年上半年的物業成交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51.2%。

受惠於出口反彈，內地經濟增長在2010年首6個月錄得強勁升幅。然而，為控制信貸持續增長及遏抑樓價，中央政府推出收緊措施，令內地新增貸款受到限制，今年上半年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6,000億元，內地房地產市場亦因而降溫。

在經濟環境強大復蘇的支持下，期內本行的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均錄得健康增長。內地業務方面，雖然內地實施調控措施，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東亞中國」)的貸款和存款仍持續上升，更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開放措施，進一步拓展其分行網絡。

榮譽與獎項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0年首6個月榮獲多個獎項，反映本集團表現卓越，其中包括：

-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之「2010年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連續3年獲獎)；
- Visa之最高商戶簽賬額增長大獎 — 銀獎；
- Visa之年度產品創新獎；及
- 萬事達國際組織之「2009年度香港區推出之最佳高端卡項目」— 東亞銀行World萬事達卡。

此外，東亞銀行和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已分別連續第7年及第2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公司。

在內地，東亞中國於《21世紀經濟報道》2009年度金融理財金貝獎中榮獲「外資優秀私人銀行品牌」大獎。

香港業務

2010年上半年，客戶貸款總額和客戶存款總額較2009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23.94%及4.16%。

企業及商業銀行

本行企業及商業貸款業務於今年上半年取得重大增長，主要是源自貸款定價上升，使貸款總額與2009年年底比較錄得近20%的升幅。

內地企業對離岸融資的需求強大，促使本地股票市場於今年上半年繼續活躍。期內，本行擔任5個新股上市項目的收票銀行，而東亞銀行集團的新股認購貸款總額較上年度同期更大幅增加逾400%。

同時，由於香港政府加強了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讓本行不少中小型企業客戶進一步受惠。期內，本地出口強勁反彈，使本行的貿易融資業務取得了長足進展，與貿易相關的貸款額於上半年上升達94%。憑藉於香港及內地的龐大分行和客戶網絡，東亞銀行緊握出口上升，以及中央政府放寬對跨境人民幣貿易結算和貿易融資服務規管所帶來的機遇，有利本行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擴大。

今年上半年度，本行向企業客戶推出多個與財資市場相關的產品；日後本行將會專注增加財資產品的選擇，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2010年1月，本行推出更新設計的企業電子網絡銀行服務網頁，包括一系列全新功能和增值服務，務求提升客戶在使用網上銀行服務方面的體驗。本行會持續加入新的功能，例如，於2010年6月推出全新的流動資金管理服務，讓客戶能更有效率地管理他們的資金。

零售銀行

本行繼續推行「分行優化計劃」，於2010年上半年關閉西灣河分行和國際都會分行，以及於黃埔花園分行旁增設全新的顯卓理財中心。另外，為向尖沙咀區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行已將佐敦分行搬遷至國際廣場。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在香港共設有140個網點，包括88家分行和52家顯卓理財中心。

按揭業務方面，儘管市場競爭劇烈，但東亞銀行於2010年上半年的按揭貸款業務穩步增長。本行專注拓展市場湧現的新商機，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增幅因而超越市場的平均增長率。期內，本行又設立了「流動按揭中心」，於香港房屋協會發售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剩餘單位的售樓處，為有意選購單位的人士提供一站式按揭服務，包括即時辦理貸款申請並作出批核。

本行消費性貸款業務的增長速度同樣令人鼓舞。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信用卡貸款及信用卡簽賬額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此外，本行信用卡的商戶客戶數目和商戶網點數目持續增長，令本行信用卡的商戶銷售額較上年度顯著上升。個人貸款業務方面亦有理想表現，與2009年比較，期內有關的客戶貸款組合年度增幅達80%。

為了讓iPhone和Android流動電話用戶更容易地處理一般銀行服務、買賣股票和購買旅遊保險，本行在今年3月推出了最新的電子網絡銀行服務介面，讓客戶隨時隨地透過流動電話靈活理財。於4月，本行在指定地點的自動櫃員機增設人民幣現金的提款服務。

東亞銀行於今年上半年加強對保險業務、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投資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專注拓展零售網絡的渠道。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推出了3個新保險產品－「智高」入息保險計劃、「富薈寶」保險計劃和「2年智易達」(II)儲蓄保險計劃。上述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擴闊了本行人壽保險業務，為客戶提供多項壽險產品選擇，包括年金、投資相連及儲蓄保險等。「2年智易達」儲蓄保險計劃繼續成為本行最受分行客戶歡迎的人壽保險產品，可見市場對提供保證及穩定回報的短期儲蓄保險計劃之需求強大。

在樂觀的市場氣氛帶動下，本行互惠基金業務的銷售額比較2009年同期增加超過3倍，而收入則上升逾2倍。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亞聯豐」）於4月推出中國A股股票基金，讓客戶可投資內地上市公司，獲取財富增值潛力。

本行為客戶增加結構性產品的選擇，加上投資者對相關產品的投資意欲亦增加，使客戶交易額於今年首6個月較去年同期錄得118%的強大升幅；有關收入則錄得57%的年度增幅。

今年1月，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信託」）為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和東亞(強積金)行業計劃，分別新增2個成分基金，使計劃下成分基金的選擇總數增至18個。此等新設的基金－包括東亞(強積金)環球股票基金、東亞(強積金)歐洲股票基金、東亞(行業計劃)大中華增長基金及東亞(行業計劃)香港增長基金，將進一步讓本行為迎接新的「僱員自選計劃」作好準備，提升本行的市場競爭力。

東亞銀行的強積金基金表現理想，繼續獲得業界認同。根據美世投資顧問公司編製的香港強積金指數，於2010年3月31日，東亞強積金於過往1年的平均回報，名列香港所有強積金受託人的第2位。

私人銀行

由於市場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投資者因此繼續採取審慎策略。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傾向選擇低風險的投資和財資產品。與2009年12月底的數字比較，本行的管理資產上升7.27%，而貸款額則增加35.26%。

展望未來，本行將憑藉其龐大的大中華地區分行網絡，向私人銀行客戶進行交叉銷售，並專注拓展及提供為保存和保障資產的保險與信託產品。

證券經紀業務

東亞銀行的證券經紀業務受惠於本地多個新股上市和樂觀的市場環境。本行致力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並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的覆蓋面。於2010年1月，本行完成了早前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收購其持有的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東亞」）75%的股權。繼是次收購交易後，工商東亞已成為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證券及期貨業務已於2010年4月分別更名為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和東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

為進一步加強市佔率，本行將繼續投資於相關的基建和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證券經紀業務的服務水平和整體營運效率。

大中華地區業務（香港除外）

中國內地業務

為顯示本行對發展內地市場的長遠承諾，東亞中國作出多項重大投資，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和整體服務水平。2010年5月，東亞中國位於上海陸家嘴金融區核心地段的新總部大樓 — 東亞銀行金融大廈 — 正式開幕。今年1月，東亞中國於上海設立數據中心，成為首家在內地設立數據中心的外資法人銀行。該數據中心採用先進技術，每天處理數以百萬計的商業交易和客戶數據，大大提升東亞中國處理數據的能力，並集中處理遍布全國分行網絡的數據。

東亞中國於2010年上半年的客戶貸款和存款額均錄得穩定增長。與去年12月31日之數據比較，客戶貸款總額和存款總額的增幅分別為6.54%和10.04%。東亞中國將可按計劃於2011年年底前，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75%貸存比率之監管要求。

雖然內地於2010年上半年推出遏抑樓價的新政策，帶來不利影響，但東亞中國嚴格控制貸款素質，有效地將其減值貸款比率控制於0.19%的低水平。

東亞中國是首批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之開放措施的內地註冊外資銀行之一。有關的補充協議讓已在廣東省設立分行網絡的香港銀行，於省內開設「異地支行」。2010年上半年，東亞中國於佛山、中山及惠州先後開設了3家「異地支行」。於期內，東亞中國還在上海陸家嘴新增了1家支行。

此外，東亞中國將東亞銀行前蘇州代表處升格為一家提供全面服務的分行。

於2010年6月30日，東亞銀行與東亞中國在內地25個城市共設有80個網點，為內地網絡最龐大的外資銀行之一。

此外，東亞中國於2010年上半年新設2間24小時自助銀行中心後，自助銀行中心的總數已增至10間。東亞中國更透過增設自動櫃員機以擴大服務範圍，自動櫃員機的數目由2009年年底的347部，增至現時逾370部。

東亞中國將繼續加強發展零售銀行業務，推出更多嶄新的零售產品，並擴大分銷網絡，以增加個人存款和服務費收入。

台灣及澳門業務

本行分別於台灣的台北市和高雄市設有分行，並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 —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廣泛的財富管理服務。

此外，本行於澳門設有1家提供全面服務的分行，以及3家支行。鑒於澳門客戶對銀行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本行計劃於2010年下半年在澳門北面的黑沙環開設第5個網點。

國際業務

東亞銀行的美國業務在當地房屋和商業物業市場崩潰後逐步返回正軌。本行和其全資附屬公司 — 美國東亞銀行，已積極採取措施以控制減值貸款，包括出售部分貸款組合和採取更嚴謹的撥備政策。儘管採取此等謹慎措施會暫時引致減值貸款比率上升，惟本行對資產素質已趨穩定持審慎樂觀態度，隨著美國經濟持續復蘇，本行有信心資產素質將續有改善。

期內，本行英國業務表現理想。來自香港和亞洲的投資者對英國房地產投資興趣漸增，本行即緊握商機拓展按揭業務，住宅及商業按揭貸款因此錄得雙位數字的升幅。本行預期在目前低息環境和英鎊較弱勢的情況下，此種利好趨勢將會持續。

為進一步掌握東南亞經濟之強勁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本行已正式確立新加坡為區內總部，以更有效地協調和推行東亞銀行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印尼等地的業務策略。此新成立的地區總部已發展一套內外完備、緊密呼應的地區策略，藉以為日後進一步擴充業務更好地發揮協同效益，和奠定更鞏固的管治基礎和政策。

2010年1月，東亞銀行完成了向工商銀行出售其持有加拿大東亞銀行70%股權的交易。透過是次股權轉移，本行有信心能打造更強大的平台，為加拿大的客戶提供優質銀行服務。

東亞銀行致力透過與全球主要業務夥伴達成策略聯盟，以加強競爭力。為此，本行會繼續投放資源，在香港和上海成立策略性夥伴小組，專責促進與策略夥伴的關係。此外，本行仍會不斷尋求新方案，與最主要的策略夥伴探討進一步合作和業務轉介的機會。

其他附屬公司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

藍十字於2010年首6個月積極拓展中小企的團體醫療保險業務，與去年同期數字相比，新增保費收益增長高達19%。在旅遊保險方面，網上銷售至個人客戶所得的保費收益持續錄得穩定增長。

為加強對醫護界的服務，藍十字於今年4月推出了全新的醫療專業責任保險計劃，名為Medical Professional Protection Insurance。該計劃是特別為本地註冊的醫生而設，就不同的醫科責任專業範疇提供一系列的保障。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

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領達財務」)於今年上半年繼續擴展分行網絡，新設2家網點，使網點總數達至16家。儘管個人貸款市場的競爭非常劇烈，但領達財務於期內的貸款總額取得雙位數字的升幅，此全賴其積極的業務推廣和靈活的業務策略。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卓佳」)受惠於亞太區經營環境的改善，今年上半年度的收入錄得近港幣4億2,000萬元的新高。儘管卓佳繼續是東亞銀行集團提供服務費和佣金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但由於部分客戶對卓佳的收費施壓，加上香港租金大幅上升，對卓佳在上半年的營運帶來挑戰。卓佳預期在下半年度，上市公司對企業合規和公司秘書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0年6月30日，東亞聯豐管理的資產，較上年度12月底的數字錄得15.57%的增長。期內，東亞聯豐繼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及多元資產等。東亞聯豐於上半年推出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以及推出重新定位的東亞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香港增長基金、東亞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和東亞聯豐亞洲債券及貨幣基金，以滿足零售投資者對不同投資產品的需求。同時，東亞聯豐與一家在市場處於領導地位的保險公司和一獨立財務顧問公司合作，拓展香港的零售分銷渠道；另一方面，東亞聯豐於年內獲得大中華區一家高端金融機構委託管理其資產，進一步拓展機構投資客戶的基礎。

營運支援

為持續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本行完成檢討運作架構，並重組若干業務部門，將服務客戶及後勤支援的職能分開。

2010年年初，本行將物業按揭部，以及前卡業務部和私人財務部之運作支援隊伍合併為一個新的部門，名為零售信貸服務部；此舉旨在讓業務部門更專注發展銷售、市場推廣和強化客戶關係的工作，從而改善整體運作效率。

物業重建

本行正全力進行重建原址為中國聯合銀行大廈的計劃，該大廈位於中環德輔道中31至37號，鄰近港鐵中環站和機場快線站。本行預計全新的辦公大樓將於2013年首季落成，新大廈樓高27層(舊有的為13層)，地下將設有分行。由於該大廈位於中環的核心地段，加上附近鮮有新的辦公室供應，本行相信物業在重建後的資本價值和租值均會上升。

人力資源

東亞銀行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如下：

香港	5,365
大中華其他地區	4,502
海外	1,095
	<hr/>
合計	10,962

由於整體經濟和經營環境好轉，本行於聘用和挽留優秀的專業人才方面也面對挑戰。為吸引適合的人才加入本行服務，本行增強招聘工作，包括舉行校園招聘會、參與職業博覽會、舉辦招聘日，以及推出員工推薦計劃等。此外，本行會繼續改善工作流程及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務求提供更多機會，協助員工進一步發展其事業。

企業品牌

2010年5月，東亞銀行推出全新企業品牌計劃，揉合本行一直以來的傳統價值和獨特形象，以及積極進取和靈活創新的精神。該計劃以“Extending Your Reach”此英文標語為品牌平台，透過跨媒體廣告和一系列推廣活動，廣泛地傳達品牌訊息，進一步反映本行致力協助客戶實現夢想和服務社會的承諾。

作為企業品牌計劃的一部分，東亞銀行特別設計全新中文品牌標語「同根•共創」，凸顯本行與客戶「同根」、「同源」，以及其致力協助客戶邁步向前，力爭成就的承諾。

企業社會責任

東亞銀行慈善基金

東亞銀行慈善基金於2009年1月成立，以誌慶東亞銀行集團成立90周年。慈善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支持和促進本行的慈善公益工作。

2010年2月，東亞銀行慈善基金、“la Caixa”基金會及救世軍港澳軍區（「救世軍」）為推出「安老院舍完善人生關顧計劃」簽署三方協議，由兩家基金合共提供港幣1,100萬元的資助，協力在香港推行為末期病患長者而設的綜合關顧計劃。

2010年4月14日內地青海不幸發生強烈地震，東亞銀行集團及其員工合共捐出超過港幣200萬元善款，藉以援助受地震影響的災民。本行及其香港員工以東亞銀行慈善基金的名義，將籌得合共港幣100萬元的善款，悉數交予香港紅十字會和救世軍；而東亞中國則連同上海宋慶玲基金會 — 東亞銀行公益基金，向中國紅十字總會合共捐款人民幣100萬元。

環保工作

本行關注保護環境，繼續致力改善運作環境和大廈管理，推廣辦公室節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行努力與各界合作推動環保，包括加入「氣候變化商界論壇」成為金級成員，並參與香港地球之友的Earth Partner計劃，支持和積極參加這些團體舉辦的環保及節能活動。此外，本行連續第2年參加由世界自然基金會每年舉行的「地球一小時」行動，於2010年3月27日關掉本行部分室內及陳列燈光。

本行作為「節能標誌」計劃的成員之一，採取了多項措施改善工作環境，以達致節省能源的目標。同時，本行也訂立了減低每年耗電量的目標，並計劃於2010年內分別減低中環總行大廈和觀塘東亞銀行中心的耗電量約4%和2.5%。

為了更積極減少製造廢物，本行參加了「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中的「明智減廢計劃」。本行採取新措施，增加可循環再用物品的使用率，以及鼓勵員工善用天然資源。此外，為了減少耗紙量，本行持續鼓勵客戶和股東接收電子月結單、年報和股東通函等，以及透過電子渠道申請銀行服務及進行交易。

展望未來

雖然歐洲債務危機令人關注全球出現雙底衰退的可能性，而主要經濟體系也逐步撤回於金融危機時推出的刺激經濟措施，但縱觀201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東亞銀行對本港的經濟前景保持樂觀。在本地經濟和外圍環境的強勁帶動下，香港經濟於2010年穩定復蘇，加速本地貸款上升。中國內地繼續帶領全球經濟走出衰退，同時使亞洲區內的貿易活動再度活躍起來。

展望未來，東亞銀行將透過加速存款增長、增加收入來源、加強財資營運，以及拓展個人銀行和財富管理業務，繼續強化其作為內地外資銀行的領導地位。在恪守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下，東亞中國將繼續於策略性地區擴展其分行網絡。

在香港，本行將繼續專注其核心銀行業務，與此同時會加強財富管理、信用卡、保險和企業服務，增加服務費收入。隨著中國人民銀行放寬在香港進行人民幣業務的限制，東亞銀行將會在此持續有利的環境下，進一步拓展人民幣金融服務而受惠。此外，本行將繼續積極拓展交叉銷售的機會；至目前為止，客戶反應理想，對財資及保險的產品尤感興趣。再者，憑藉東亞銀行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龐大分行網絡的優勢，本行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香港總部與東亞中國內地業務的相互合作和溝通。

本行會積極加強控制和監察內部運作，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符合各國政府對銀行業監管的要求，防止金融危機再次發生。本行也會鞏固和改善有關資訊科技、風險管理、企業管治，以及合規活動的平台和運作能力。此外，本行會不斷尋求新方案，以提升本行的營運效率，並嚴格控制成本。

風險管理處

本行的風險管理處由集團風險總監為主管，並直接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

風險管理處負責集團內有關各類風險的政策，其中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等。該處就監管當局的法定要求作出評估，特別是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中的相關規定，並且執行下列職務：

- 制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同時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政策及指引符合最新要求；
- 監察風險狀況和確保風險管理架構得以遵從；
- 就風險相關的項目作出協調；
- 向各專責風險管理委員會：即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適時匯報監察結果和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履行其監督風險管理活動的主要職責。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所承受的各类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制訂策略及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涵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策略風險、法律風險和信譽風險，此等政策均由管理層和有關專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最後由董事會批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高級顧問、副行政總裁和集團風險總監組成。本集團設有一個獨立的中央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處），專責監察與該等主要風險有關的活動。內部稽核員亦會對業務部門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各部門遵從該等政策和程序。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貸款中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業務的發行商風險和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風險。

為監察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董事會已授權信貸委員會執行此職能；而信貸風險管理乃獨立於所有業務部門。信貸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與風險管理相關的事項。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信貸委員會審批個別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信貸委員會負責處理所有與本集團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務。本集團識別和管理信貸風險的方法，包括設定目標市場、制定信貸政策和信貸審批程序，以及監控資產素質。

本集團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雖然可藉客戶或交易對手的抵押品減低信貸風險，然而他們的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才是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辨別、衡量、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及撥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有關法定要求及最佳作業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活動。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源自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財務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外匯合約、股份和衍生工具，以及結算表或結構性持倉。市場風險管理旨在減少本集團因財務工具內在的波動性而承受的風險。

董事會檢討和審批市場風險的管理政策，並已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進行一般的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一切與市場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相關的事項，亦負責根據利率走勢而釐定未來業務策略。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向客戶出售衍生工具以用作風險管理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業務。此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本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部分程序。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外匯和股份相關合約，即為場外或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本集團大部分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切合客戶需求，以及為此等和其他交易項目而進行對沖。

在此方面，需要管理的主要風險類別如下：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董事會所訂定的限額內。

本集團於分行、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外匯投資，其有關的溢利及虧損因為已撥入儲備，所以未計算在風險數額內。管理此等外幣投資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的儲備免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盡力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計值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來自財資及商業銀行業務。交易組合和非交易組合均會產生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和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和負債。利率風險由資金市場處按董事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

(iii) 股份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持倉來自股份投資及銀行掛鈎存款業務相關的動態對沖股份期權。股份風險由投資部按董事會批准的限額範圍進行日常管理。

市場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以配合各類業務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審批核心控制限額並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具體的控制限額。釐定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等因素，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在此方面，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承擔市場風險的活動，確保整體及個別市場風險處於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內。本集團會經常監控風險承擔情況，以確保所承擔風險屬於既定的控制限額內。

本集團運用風險值來量化相關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風險值是統計學上的估計，用來量度於某一時段內持倉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因市場息率及價格的不利波動而引致組合的市值潛在虧損。

本集團通過參數法評估本集團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其中，風險值乃透過組合成份的有關方差及協方差計算得出。該方法是依據過往市場息率與價格的波動、99%置信水平、1日持倉期以及對較近期觀察給予較高權重的1年過往觀察期，並計入不同市場及息率的相關程度來推算。

由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淨投資產生的結構性外匯持倉不會包括在計算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值。

除上市股份外，私人股份基金及非上市股份(不包括與信貸有關之非上市證券)(統稱「非上市證券」)均由集團管理層按限額控制。非上市證券及非交易上市股份是根據特定限額管理及並不包括在交易股份持倉的風險數額內。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該限額。

風險數額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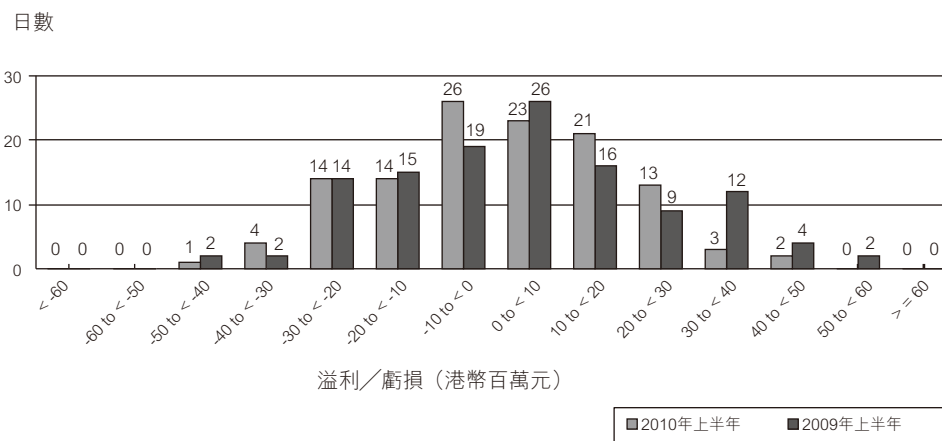
	2010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數額總額	46	52	34	43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	6	8	2	4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	4	4	2	3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	37	45	30	38

	2009上半年			
	於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最高 港幣百萬元	最低 港幣百萬元	平均 港幣百萬元
交易活動的風險數額總額	60	76	51	63
外匯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	12	21	8	14
利率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	3	4	1	2
股份交易持倉的風險數額	45	61	35	48

* 包括所有外匯持倉但不包括結構性外匯持倉。

2010年首6個月，所有交易活動(包括外匯、利率及股份交易活動)所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港幣460,000元(2009年首6個月則為港幣3,510,000元)。在相關期間每日溢利/虧損的標準差為港幣18,340,000元(2009年相關期間的標準差為港幣21,580,000元)。以下為每日溢利/虧損的頻率分布情況：

與交易活動相關的溢利/虧損每日分佈圖
— 2010年上半年相對2009年上半年



(c)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是指由於內部流程、人手及系統不足或不成熟或因外部事件而導致損失的潛在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的目的在於識別、評估及監控營運風險，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之要求。

本集團已實施統一的風險管理制度。在此方面，董事會審閱並批准營運風險管理政策，並已授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管理營運風險。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營運風險管理的情況。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處轄下的營運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與營運風險有關之活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營運風險管理工具包括營運風險事件匯報、自我評估監控、主要風險指標、營運手冊、保險政策及業務持續規劃等。

(d)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本集團在借款期滿時能夠還款；本集團符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貸款和投資的機會。

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受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經董事會核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監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並制訂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流動資金狀況由資金市場處每日按董事會批核的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資金市場處的活動是否遵從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手冊及政策。內部稽核部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例如適當的現金和短期資金和證券數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能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預計的大量資金需求。

本集團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並已制訂應急計劃，當中訂明了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策略及於緊急情況下彌補現金流不足的程序。

除緊守法定的流動資金比率外，本行亦會監控貸存比率及資產與負債的期限錯配，以控制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

(e) 利率風險管理

本行的利率風險管理受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經董事會核准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監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行的利率風險管理，並制訂管理利率風險的策略與政策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利率風險由資金市場處每日按董事會批核的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控資金市場處的活動是否遵從利率風險管理手冊及政策。內部稽核部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利率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本行管理銀行賬冊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是集中於重訂息率的錯配。差距分析可讓本行從靜態角度瞭解資產負債的到期情況及再定息特點。本行設有重訂息率差距限額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

本行會對各種利率風險定期進行壓力測試。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控壓力測試的結果，並在需要時釐定補救措施。

有關利率變動影響對盈利和經濟價值的敏感度分析乃透過每月假設資產負債的收益率曲線出現200個基點的利率衝擊來估算。本行設有敏感度限額，以控制本行的盈利及經濟價值兩方面的利率風險承擔。有關結果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f) 策略性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監控因不良商業決定或不當地實施良好商業決定而引致盈利或資本方面的風險。

董事會檢討和審批策略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已授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管理策略性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g) 法律風險和信譽風險管理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合約未能如期執行、一般訴訟、或不利審判的情形下，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的潛在風險。

聲譽風險則源自公眾對本集團一宗或多宗有關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事件的負面報導，此等報導，不管真確與否，有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的信心，因而可能導致高昂之訴訟費用，令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下跌、業務或收入減少。

有關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識別、評估和監控各項風險，以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之要求。

董事會為此等風險檢討和審批有關政策，已授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持續管理此等風險。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2010年1月1日(為本行2010中期報告匯報期首天)至2010年8月12日(為通過本行2010中期報告當天)期間，董事按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披露資料的變動如下：

於本行擔當的職位

本行非執行董事蒙民偉博士於2010年7月21日與世長辭。蒙博士自1995起出任董事，在任期間，蒙博士睿智明理，其豐富經驗和真知灼見使董事會及本集團獲益良多。頃失英才，董事會全人及本行均深表哀痛。

有關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的變動

李國寶爵士停任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School諮議會主席。此外，李爵士獲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榮銜，以及出任特許管理學會最高級別會員。

李國章教授出任澳洲上市公司BioDiem Ltd.的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大珠江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諮議會成員。此外，黃博士亦是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

郭炳江先生停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出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Pan Malaysian Industries Berhad的董事會主席。

駱錦明先生停任台灣工銀創投公司董事長。此外，駱先生亦出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獲委任前為副理事長)。

杜惠愷先生獲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此外，杜先生亦出任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禮賢博士出任西班牙儲蓄銀行協會主席(獲委任前為副主席)。此外，范博士亦出任Sociedad General de Aguas de Barcelona, S.A.副主席。

有關董事酬金的變動

- (1) 董事袍金、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酬金於2010年1月1日起已經修訂，摘錄如下：

	2010 每年港幣(元)	2009 每年港幣(元)
董事會：		
主席	350,000	300,000
其他董事	230,000	200,000
審核委員會：		
主席	120,000	100,000
其他成員	70,000	6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60,000	50,000
其他成員	35,000	30,000
薪酬委員會：		
主席	60,000	50,000
其他成員	35,000	30,000

- (2) 於2010年4月1日起，支付予本行行政總裁李國寶爵士的年度基本薪酬已由港幣840萬元增加至港幣860萬元。

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0年3月發出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李爵士的浮動薪酬(以60%為限)將遞延於3年期內發放，以確保發放的酬金能配合創造長遠價值的目標及其職務所涉及的風險的時效。

除以上所述外，本行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作出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本行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行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行普通股股份權益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46,492,863	48,007,177 ¹	2.36
	配偶的權益	1,514,314		
李國章	實益擁有人	9,613,420	22,958,976 ²	1.13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3,345,556		
黃子欣	實益擁有人	339,217	13,060,071 ³	0.64
	配偶的權益	136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12,720,718		
黃頌顯	實益擁有人	51,491	430,035 ⁴	0.02
	配偶的權益	378,544		
李兆基	實益擁有人	2,092,183	3,192,183 ⁵	0.16
	法團的權益	1,100,000		
李國星	實益擁有人	25,730	34,020,872 ⁶	1.68
	配偶的權益	18,626		
	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33,976,516		
羅友禮	—	—	無	無
邱繼炳	法團的權益	5,287,213	5,287,213 ⁷	0.26
郭炳江	—	—	無	無
李澤楷	法團的權益	5,568,860	5,568,860 ⁸	0.27
駱錦明	—	—	無	無
李福全	實益擁有人	4,291,634	34,562,988 ⁹	1.70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21,451,555		
	法團的權益	8,819,799		
李國仕	實益擁有人	11,602,560	14,351,652 ¹⁰	0.71
	子女的權益	530,724		
	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2,218,368		
杜惠愷	—	—	無	無
郭孔演	—	—	無	無
張建標	—	—	無	無
范禮賢	—	—	無	無

附註：

- 1 李國寶為46,492,863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潘金翠擁有1,514,314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李國寶被視為擁有55,152,863股實益權益（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後增持之260,000股），其中8,400,000股乃按「僱員認股計劃」授予之認股權（包括於2010年6月30日後授予之2,000,000股認股權）。
- 2 李國章為9,613,420股的實益擁有人。李國章自願披露其作為成立人的一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3,345,556股，由於他不可以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有關披露純屬自願性質。
- 3 黃子欣為339,217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郭志蕙擁有136股之權益，黃子欣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而由於黃子欣為一個酌情信託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的成立人，他亦被視為擁有該酌情信託所持有的12,720,718股。
- 4 黃頌顯為51,491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林美蓮擁有378,544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 5 李兆基為2,092,183股的實益擁有人。

李兆基被視為擁有由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持有之1,100,000股。Superfun由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全資擁有。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持有中華煤氣39.88%股權。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被視為持有恒基地產64.85%股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一個單位信託（「該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分別為不同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單位信託的單位。李兆基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6 李國星為25,730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於其配偶吳伊莉擁有18,626股之權益，他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餘下之33,976,516股由一個酌情信託The Fook Wo Trust持有，李國星為該信託的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
- 7 邱繼炳被視為擁有5,287,213股，其中(a)1,178,916股由邱繼炳持有99.9%已發行股份的Bonham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b)而另外的4,108,297股則由Malayan United Industries Berhad Group持有，邱繼炳為該法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被視為該法團的主要股東。
- 8 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由若干法團以投資經理身分所持有的5,568,860股，其中(a)5,390,120股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BIA」）持有；而(b)178,740股則由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持有。PBIA及PBI LLC是李澤楷全資擁有的Chitonlink Limited的間接附屬公司。
- 9 李福全為4,291,634股的實益擁有人。而21,451,555股由New Jerico (PTC) Limited以The Jerico Unit Trust的受託人身分持有，李福全是New Jerico (PTC) Limited的唯一董事。The New Elico Trust持有The Jerico Unit Trust的全部單位，而李福全為The New Elico Trust的成立人及一位酌情受益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九龍維記牛奶有限公司持有的8,819,799股股份，李福全為該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10 李國仕為11,602,560股的實益擁有人。他亦被視為擁有由其18歲以下子女持有的530,724股。餘下的2,218,368股當中：(i) 2,034,600股由一個酌情信託 — Settlement of Dr. Simon F. S. Li持有，李國仕、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子女皆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及(ii) 183,768股由一個酌情信託 — Longevity Trust持有，而李國仕的18歲以下子女為該酌情信託的受益人。

II. 本行相關股份(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的好倉：

根據本行的認可僱員認股計劃，李國寶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本行普通股股份。該等認股權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付的期權。有關此等認股權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的資料，見於下列「認股權資料」項下。

III. 本行債權證權益：

姓名	身分及性質	債權證數額
李國寶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000,000英磅

附註：李國寶為上述於本行發行無到期日6.125%步陞後償票據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本行於2007發行該批面值300,000,000英磅的無到期日後償票據，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IV. 本行相聯法團債權證權益：

姓名	身分及性質	債權證數額
黃子欣	配偶的權益 ¹	人民幣20,000,000元
李福全	實益擁有人 ²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

¹ 由於其配偶郭志蕙擁有上述權益，黃子欣被視為擁有上述人民幣債券的權益。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人民幣債券，年息為2.8%。

² 李福全為上述人民幣債券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本行全資附屬公司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2009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人民幣債券，年息為2.8%。

V. 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的權益：

黃子欣為下列資本工具的實益擁有人^{附註}：

發行人	證券種類／類別	債權證數額	股份數目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後償票據	7,000,000美元	-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	優先股	-	7,000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替代優先股(尚未發行)	-	7,000

附註：本行於2009年11月發行面值為500,000,000美元的混合一級資本工具。該資本工具包括由本行發行並於2059年到期的步陞後償票據(票據初期息率為年利率8.5%)(「票據」)，以及由本行全資附屬公司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發行之無面值永久非累積步陞優先股(「Innovate優先股」)。票據連同Innovate優先股以不可分拆單位形式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替代優先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永久非累積步陞優先股)由本行設立及將於發生替代事件(定義見日期為2009年11月11日本行發出之股東通函)時發行以作為發行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的條款之一。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載於該登記冊內。

認股權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有關認股權的資料如下：

(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認股權的變動：

姓名	授予日期 ^a	認股權數目				於30/6/2010 尚未行使
		於1/1/2010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失效	
李國寶	03/5/2005	1,100,000	-	1,100,000 ^b	-	無
	03/5/2006	1,100,000	-	-	-	1,100,000
	10/5/2007	1,100,000	-	-	-	1,100,000
	05/5/2008	2,200,000	-	-	-	2,200,000
	05/5/2009	2,000,000	-	-	-	2,000,000
其他僱員的總數*	03/5/2005	3,087,000	-	3,087,000 ^b	-	無
	03/5/2006	880,000	-	-	-	880,000
	10/5/2007	935,000	-	-	-	935,000
	05/5/2008	1,870,000	-	-	-	1,870,000
	05/5/2009	4,100,000	-	-	-	4,100,000
其他參與人**	03/5/2005	550,000	-	550,000 ^b	-	無
	03/5/2006	715,000	-	-	165,000	550,000
	10/5/2007	715,000	-	-	165,000	550,000
	05/5/2008	1,430,000	-	-	330,000	1,100,000
	05/5/2009	500,000	-	-	-	500,000

* 按香港《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合約」工作的僱員。

** 其他參與人指本行兩位於2009年及2010年終止為本行僱員的前僱員。在其終止為本行僱員前已獲授予該等認股權。

附註：

a 認股權詳情：

授予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03/5/2005	03/5/2005 – 02/5/2006	03/5/2006 – 03/5/2010	20.86 ^c
03/5/2006	03/5/2006 – 02/5/2007	03/5/2007 – 03/5/2011	30.04 ^c
10/5/2007	10/5/2007 – 09/5/2008	10/5/2008 – 10/5/2012	42.84 ^c
05/5/2008	05/5/2008 – 04/5/2009	05/5/2009 – 05/5/2013	40.09 ^c
05/5/2009	05/5/2009 – 04/5/2010	05/5/2010 – 05/5/2014	21.25

b 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行股份在緊接有關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半年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予日期	行使認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半年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元)
03/5/2005	4,737,000	20.86	28.78

^c 已根據2009年按每十股送一股比率派發紅股而予以調整。

(2)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認股權被註銷。

(3) 有關認股權的會計政策：

股權行使價與相關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價值相同。當認股權被行使時，所得款項存入股東權益。認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而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公平價值乃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認股權授予日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認股權，預計公平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認股權歸屬的或然率。

估計可歸屬認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本支出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積公平價值所作之調整須在檢討期內的收益表支銷或回撥，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除非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引致權利喪失純粹與本行股份的市價有關，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按歸屬認股權的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

確認在資本儲備內的金額會被保留，直至當認股權被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或當認股權之有效期屆滿時（轉入留存溢利）。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他們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權益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率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	實益擁有人	302,258,869 ¹	14.99
Criteria CaixaCorp, S.A.	法團的權益	302,258,869 ¹	14.99
Caja de Ahorros y Pensiones de Barcelona	法團的權益	302,258,869 ¹	14.99
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5,278,726 ^{2,3}	9.12 ⁴
Guoco Group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²	9.12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2,3}	9.12 ⁴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²	9.12 ⁴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2,3}	9.12
HL Holdings Sdn Bhd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²	9.12
郭令燦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²	9.12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³	9.12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³	9.12
Kwek Leng Kee	法團的權益	185,278,726 ³	9.12

附註：

- 1 於2010年6月30日，Caja de Ahorros y Pensiones de Barcelona持有Criteria CaixaCorp, S.A. 79.45%權益，而Criteria CaixaCorp, S.A.則是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的單一股東。Caja de Ahorros y Pensiones de Barcelona及Criteria CaixaCorp, S.A.被視為擁有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持有的302,258,869股。

本行收到通知上述3個法團於2010年5月14日的持股量增加至304,508,907股（約佔本行當時及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14.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增持有關股份無須作出披露。

- 2 附註2及3所指之185,278,726股本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185,278,726股之實益擁有人（該等股份約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時本行已發行股本的9.12%）。由於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持有Guoco Group Limited的71.48%權益及Guoco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因此而被視為擁有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185,278,726股的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和Guoco Group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185,278,726股的權益。

郭令燦因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HLH”)及HLH和郭令燦分別持有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46.68%及2.43%權益，郭令燦因此而被視為擁有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185,278,726股的權益。

- 3 附註2及3所指之185,278,726股本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持有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33.59%權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則持有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34.49%權益。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和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因持有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185,278,726股的權益（約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時本行已發行股本之9.12%）。

Kwek Leng Kee因持有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41.92%權益而被視為擁有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85,278,726股的權益。

- 4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為Guoco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及Guoco Group Limited已將大股東權益的通知存檔，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及Guoco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全資集團豁免條文」毋須將其大股東權益通知存檔。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載於該登記冊內。

買賣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行作為本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此承諾對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員工的利益，以及保持問責及透明度，至為重要。

除以下所述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行為外，本行在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會計期間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國寶爵士為本行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本行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資歷的成員組成。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召開1次，以商討影響本行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的組合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在17位董事會成員當中，9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相信現時的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行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相信委任李爵士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行的業務發展及管理。

遵守標準守則

本行已自行訂立一套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證券交易政策，即*內幕交易政策－董事及行政總裁*（「本行政策」）。

本行亦已訂立一份*內幕交易政策－集團人士*以供本行僱員，或本行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行證券。

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所有適用時期，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行政策中所要求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啟

香港，2010年8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章教授（副主席）、李國星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范禮賢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